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正式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之工作，而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佔股份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 (「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四艘石油產品油輪(「該等船舶」)，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買賣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119,088,340 (99.96%)	50,000 (0.04%)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佔股份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須出租或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出租，而賣方須租賃或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該等船舶(「持續關連交易」)；(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及(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總租賃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119,088,340 (99.96%)	50,000 (0.04%)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243,785股。鑒於賣方與張麗娜女士之關係，而張麗鳴女士為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之胞妹及亦為賣方之僱員，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以及彼等聯繫人於120,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4%)。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所有決議

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56,175,785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羅炳華。

* 僅供識別之用